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20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6
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8
四、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9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4、《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15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9、《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7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21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
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
(二) 累积投票议案	
1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2
16、《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4
17、《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开始

现场签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30-14:2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 18 号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五楼
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华建飞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四、宣布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五、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

六、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监事会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累积投票议案

- 1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5.01、《关于选举华建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2、《关于选举孙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3、《关于选举孙臻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4、《关于选举陆春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5、《关于选举倪益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6、《关于选举卢献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1、《关于选举陈丹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2、《关于选举阎孟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3、《关于选举徐小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7.01、《关于选举章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02、《关于选举孙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一审议、表决一

七、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九、计票、监票；

一宣布现场会议结果一

十、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一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十二、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一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一

十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四、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五、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表）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 17 项议案的表决。

二、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然后由监票人进行统计。

三、设监票人 2 名，并设 1 名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监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清点表决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的规定要求；

3、统计表决票。

四、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注明所代表的股份数并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对非累积议案进行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表决栏内打“√”标记，以明确表决意见；

五、表决票的填写方式详见表决票上的填写说明。

六、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场设有一个流动票箱，股东（或股东代表）按顺序投票。

八、现场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清点和统计表决票。

九、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杭电股份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电股份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杭电股份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电股份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请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电股份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电股份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2020]第248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81,533,475.75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6,266,330.44元。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1,030,143股，以此为基数进行估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69,103,014.30元（含税）。2019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9.44%。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0-006）。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利于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2020 年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薪酬（税前）
1	华建飞	董事长	50 万元
2	孙翀	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薪
3	孙臻	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薪
4	陆春校	副董事长	不在本公司领薪
5	卢献庭	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薪
6	倪益剑	董事、总经理	40 万元
7	阎孟昆	独立董事	6 万元
8	陈丹红	独立董事	6 万元
9	徐小华	独立董事	6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可能与本议案内容存在出入。若存在出入，新任董事薪酬将由新一届董事会重新审议，独立董事津贴仍按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实施发放。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2020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0-009）。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九：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20年度，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士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编号：2020-010）。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提高子公司担保贷款办理效率，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一、担保计划概述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提高子公司担保贷款办理效率，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2020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如在批准期间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也可以在相应的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上述担保预计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的情形。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淳安县千岛湖睦州大道 475 号

法定代表人：王英潮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制造：电线、电缆、机电产品；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千岛湖永通总资产为 23,730.40 万元，净资产为 14,659.4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138.0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220.5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 65% 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二)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第 1 幢

法定代表人：张文其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特信息总资产为 86,000.73 万元，净资产为 39,642.1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63.4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07.2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该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的要求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 33,90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3%。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0-011）。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可转换债券进入转股期后，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同时，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一、拟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688.973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103.0143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电线、电缆、绝缘制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电线、电缆、绝缘制品;

<p>销售：光纤、光缆、光电子器件（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p> <p>服务：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销售：通信器材及电子器件（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p> <p>服务：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688.9731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103.0143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p>

	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在原章程第九十七条之后增加第五章党建工作, 相应的章节及条款序号往后顺	<p>第五章 党建工作</p> <p>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p>

延	<p>第九十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公司法》规定和上级党委的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p> <p>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设党务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加强党的建设。公司为党组织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配置、人员编制需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规定要求，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党的思想、政治、组织领导，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落实上级</p>
---	---

	<p>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领导党风廉政建设。</p> <p>（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从严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群团组织依法履职和开展工作。</p> <p>（六）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七）开展党的自身建设，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p>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

上述注册资本、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对应调整原《公司章程》条款序号。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编号：2020-013）。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等相关规定，并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后，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一、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p>

<p>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除上述条款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编号：2020-013）。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后，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一、拟对《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编号：2020-013）。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后，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一、拟对《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监事会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七条 监事会职权： （一）应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上述条款外，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编号：2020-013）。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华建飞先生、孙翀先生、孙臻女士、陆春校先生、倪益剑先生、卢献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感谢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过去三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

提名候选人简历如下

华建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富阳热电厂车间主任、富阳热电厂厂长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电线电缆协会第八届理事会会长，兼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董事。

孙翀，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永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富阳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淳安千岛湖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孙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现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董事、常务副总裁，兼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杭州永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富阳永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陆春校，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设备科长、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兼任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永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富春江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倪益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富阳热电有限公司工段长、车间主任、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等，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董事。

卢献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质检员、统计员，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计调科长、投资发展科科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等，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监事。

以上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后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陈丹红女士、阎孟昆先生、徐小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感谢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过去三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

提名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丹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助教，浙江工商大学财务处 会计科、财务管理科科长，新华人寿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经理，浙江中业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道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EO，浙江凯旋门澳门豆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兼任浙江省国税局特 约行风监督员、西湖区审计局特约审计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阎孟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电力行业电力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原国网武汉高压研究院电缆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气设备检测中心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分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小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曾参与 2013 年的“百人计划”温州金融改革，设计“温州指数”。现任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副教授。

以上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后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七：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正式选举过成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章旭东先生、孙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感谢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过去三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

提名候选人简历如下：

章旭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富春江通信电缆厂任办公室主任、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历任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

以上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后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